

证券代码：603393

证券简称：新天然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 7 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明再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>正文及全文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9 日